

# 社会化用工-保洁 01包北区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天坛内东里7号  
联系电话：(010) 67013395  
传真：(010) 67012402  
户名：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开户行：北京银行天坛支行  
账号：010903317001201057178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708702T

乙方：北京万邦景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1号院2号楼23层2303-17室  
联系电话：(010)63356001  
传真：(010)63356001  
户名：北京万邦景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1028600000124874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35517722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保洁服务项目有关工作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节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 一、责任区域

以公园西大门（不含）到东天门（含）主路南侧路缘线以北区域（不含丹陛桥及其台阶）内包含的公园大门门前三包范围、广场、道路、铺装、古建院落、垃圾楼、卫生间和绿地等区域。

### 二、保洁内容及数量

责任区域内公园东门和北门的门前三包范围，广场、道路、铺装、古建院落约为25万平方米，卫生间10座，垃圾楼2座，绿地约78万平方米，包含且不限责任区域内的垃圾箱、路椅、

座灯、牌示、栏杆、导览牌、挂衣杆、电话亭、体育设施、报栏、宣传栏、建筑排水设施、古建大门等所有园容设施的卫生保洁以及绿地内垃圾、野生地被落叶、路面雨篦子下的杂物、堵塞物、10米以下树挂的清理工作。

### 三、保洁用品

除甲方所提供的必要保洁工具及物料外，乙方所需的额外保洁用品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 四、服务标准及岗位职责

1.《北京市公园条例》。

2.《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卫生保洁工作标准指导意见（试行）》。

3.《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通知》（含《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北京市党政机关社会单位垃圾分类实施办法》、《北京市旅游景区、宾馆实施生活垃圾强制分类的工作方案》）。

4.《天坛公园保洁管理工作手册》。

5.人员总体要求：身体健康，品行良好，五官端正，无生理、心理及精神疾病，提供入职体检证明；按公园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工牌；具有保洁工作经验或经过保洁工作培训；未受到过公安机关或其他部门行政处罚及刑事处理；无肢体残疾、体表明显部位无纹身；能够用普通话为游客提供服务，规范填写相关文字记录。

6.驻园保洁负责人：负责对保洁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做好与公园管理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做好各项规定、要求的传达工作；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考核，提高保洁员的业务水平，带头并督促保洁员执行公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7.保洁班长：配合驻园负责人做好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厕所保洁岗位：共20个岗位（原则上男女各半），男性18-60岁、女性18-55岁，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工作时间为旺季（4月1日至10月31日）6时至22时、淡季（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6时30分至22时，负责卫生间清理和消毒等各项保洁工作，同时关注卫生间内各种设施设备运行情况，发生故障及时报修；有义务劝阻吸烟等不文明行为，为游客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9.广场、道路铺装及绿化保洁岗位：共30个岗位，男性18-60岁、女性18-55岁，能够胜任本岗位工作。常规工作时间：旺季5时至18时、淡季5时至17时，常规工作时间之后（旺季18时至22时、淡季17时至22时）须留不少于8名机动人员巡视保洁。负责责任区域内广场、道路、开放古建院落的清扫保洁工作（开园前完成全国主干道路、铺装机扫工作）；负责责任区域内垃圾箱、路椅、牌示、栏杆、挂衣杆、宣传栏等服务设施的日常清理保洁和消毒工作；负责责任区域内绿地垃圾、路面雨篦子下的杂物、堵塞物、10米以下树挂和野生地被内落叶的

清理工作（文物古建保洁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应具备操作扫雪机及小型清扫设备的能力。保洁人员有义务及时劝阻吸烟等不文明行为，引导游客进行垃圾分类投放并为游客提供问询、救助、帮扶等力所能及的帮助。

10.垃圾楼操作岗位：共4个岗位，男性18-55岁。负责责任区内垃圾楼的垃圾分类、吊装及垃圾楼内的保洁和消毒等工作，要求持有与设备相匹配的操作证上岗。作业时，须两人同时在岗，严格落实安全操作相关要求。

11.机扫车、吸粪车驾驶岗位：共1个岗位，男性18-55岁。负责驾驶机扫车、吸粪车，均须持有机动车驾驶证（A本）。负责开园前完成保洁责任区内主干道机扫工作；负责公园静园后配合吸粪操作岗位人员共同完成全园生活区吸粪工作。

12.吸粪操作岗位：共1个岗位，男性18-55岁。负责全园生活区化粪池吸粪工作。吸粪工作人员须持有有限空间作业证等与履行该工作相匹配的资格证。

## 第二节 岗位设置

服务名称	分项服务内容	工作范围	岗位数	备注
北区 2026- 2027 年度 保洁 服务	厕所保洁	10座	20	乙方应额外配置一名驻园保洁负责人，负责对保洁工作进行总体管理，做好与公园管理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做好各项规定、要求的传达工作；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考核，提高保洁员的业务水平，带头并督促保洁员执行公园的各项规章制度。
	广场道路铺装及绿地保洁	25万平米	26	
		78万平米	4	
	垃圾楼	2个	4	
	机扫车、吸粪车驾驶员	保洁责任区	1	
	吸粪操作员	公园生活区	1	

## 第三节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承接保洁工作提供支持（提供保洁工作所需的水、电、暖等基础能源）。

2.依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园容卫生保洁工作标准指导意见（试行）》、《天坛公园保洁管理工作手册》和《天坛公园保洁服务质量月度考评表》为保洁工作执行标准和考核标准，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文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考核。如乙方达不到保洁标准，甲方有权进行处置，依据考核标准扣减服务费。

3.甲方有权查看、调用乙方的各种运行记录，对乙方的服务及清洁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保洁员的服务，可责令乙方调换，乙方应当于甲方提出更换要求之日起2日内予以更换。如乙方自行调换人员，需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

换。

4.甲方有权对保洁达不到标准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三次仍达不到标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一周内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承包金额的20%。

5.甲方可提供机械清扫车和扫雪机等机械清扫设备供乙方使用，乙方须提供具有相应驾驶及操作资格人员进行上岗操作，设备日常耗材油料等消耗由乙方承担，非正常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及赔偿。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洁服务水平必须达到ISO标准及甲方的标准，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做好保洁工作。遇灾害天气、突发事件时乙方须严格执行公园的各项应急预案。

2.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岗位要求配齐保洁人员。乙方员工工作时间应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有违法行为与甲方无关。所有保洁人员须经过甲方审批后方可入园服务。国家法定节日、假日等特殊时期，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增加临时保洁力量，以确保园内的保洁效果。

3.乙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个人所得税法》及公园有关人员管理的规定，做好员工薪酬管理工作。

4.乙方应确保上岗人员能够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对派到甲方的保洁人员必须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必备知识以及公园各项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不得上岗。乙方要定期对保洁人员进行劳动技能和安全等方面的培训。

5.乙方应参照甲方认可的款式统一保洁人员的着装。

6.乙方人员在园内工作和休息期间与游人发生的纠纷、劳务纠纷、突发疾病、意外伤害、伤亡、安全和服务等事故的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派驻甲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劳动合同原件由甲方进行备案，合同中应附有签约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体检报告等入职必要信息。

7.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车辆、设备的相关使用规定，未经甲方允许严禁使用电动车辆。在操作专用作业车辆时，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付全部责任，如有违规操作或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的服务费进行扣减，情节严重时，有权解除保洁服务合同。

8.乙方工作人员应爱护园区内的植物、绿地、基础设施、建筑设施及甲方提供使用的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情况，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在工作中发生服务事故、游客投诉、安全事故以及影响甲方公众社会形象的突发事件，乙方应立即着手处理解决。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送处置流程、处理结果和整改措施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影响程度（造成舆论、网络、新闻等方面的影响）下达处理决定直至解除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将提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

10.乙方同意并知悉，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承包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减少或更换保洁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保洁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其项目管理人员、保洁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及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11.乙方自行采购的保洁作业设备设施，应提前做好保养和检查，确保设备设施符合公园要求，外观整洁、性能完好、安全合格。

12.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或抵押与第三方，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可无条件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与经济赔偿。

13.因乙方原因，如用料不当、工作程序不当、管理不善等造成甲方设施损坏或设备丢失，乙方应给予相同价格的赔偿。

14.乙方负责承担工作人员所有劳动保护用品所需费用。

15.驻园保洁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更换，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 第四节 服务费支付

##### 一、本保洁服务的收费方式为包干制

1.本节所称服务费系指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全部保洁服务的费用，包括乙方为提供服务所需的一切成本、利润及税费。

2.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

3.实行包干制，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乙方不得以亏损为由要求增加费用、降低服务标准或减少服务项目，若甲方需增加用工岗位，可另行商议。

##### 二、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肆佰贰拾陆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小写：¥4265520.00元整。

1.在乙方履行合同的基础上，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实际支付金额以双方认可的绩效考核扣减后的数额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将相应金额的发票提供给甲方。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426552元整（大写：肆拾贰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规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否则解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解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可以结合本保洁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以附件的形式对违约责任进行详细约定。违约行为给他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工作要求及标准履约，甲方有权即时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节 保洁人员临时办公、休息

1.甲方可为乙方提供部分休息和办公场所。场所内现有设施为甲方所有，在交接后乙方使用期间负责维护、管理和损坏赔偿，新添置或更换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有权保留一套所有保洁用房的钥匙。

2.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督促乙方用水、用电、用气、防火、防盗等安全事项，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3.乙方不得利用临时办公、休息场所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及甲方利益的行为，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在临时办公、休息场所内从事违纪、违规、违法等非法活动，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因乙方发生火灾及失盗，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4.临时办公、休息场所使用期内，如遇政府或甲方上级部门拆迁、行政规划等非甲方意志所能决定的因素，需要拆除房屋的，乙方须无条件腾空，交由甲方处理，双方均不予补偿或赔偿；若发生不可抗力之事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 第七节 其他

### 一、合同期限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 二、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终止后，新的合作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前，乙方工作不能断档，一般不超过30天。如发生工作断档，乙方要赔偿甲方的损失。

2.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做好债权债务处理事宜，包括保洁费用的清算；甲乙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做好保洁工作的交接和善后工作。

### 三、合同的修改

1.合同期内，如遇保洁责任区域或岗位设置等发生变更的情况，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承包情况就岗位变化情况、承包资金等事项共同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补充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文本的内容相抵触。

### 四、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五、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8 份，甲方、乙方各执 4 份，一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 附件：1.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2.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3. 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4. 天坛公园相关方环境要求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代表人签名（盖章）：

2026年4月28日



乙方：北京互邦景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盖章）：

2026年4月28日



峰庞印晓

## 附件 1：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责任书

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本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和天坛公园管理处的相关要求，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凡是在公园内的驻园单位、出租场所、施工单位等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是所在责任区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制定消防安全预案，明确防火安全负责人，成立志愿消防组织，定期组织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条 消防器材设备设施配备齐全，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定期检测维修，确保正常有效，严禁埋压、圈占、挪用园内消防器材和消防设施。

第三条 组织员工进行岗前不少于 8 学时消防安全培训，并经过考试合格方能上岗。上岗员工必须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熟记管理处值班室电话：67013036；公园消防班电话：67016231；天坛派出所电话 67021104/84081173。

第四条 临时用火、用电单位到管理处有关科室办理申报使用手续，待审批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第五条 在园内施工、安装、使用电器产品和铺设电气线路、管线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和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并定期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建构筑件、建筑材料内装修装饰材料等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第六条 公园内严禁使用液化气罐，严禁人员在园内吸烟，严禁在公园使用电暖器、电热壶、电炉子、电褥子、热得快等一切电热器具和在园内给电瓶车充电，严格遵守天坛公园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接受公安消防机关及安全应急科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所提出的问题要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第七条 公园开放时间内对本单位责任区每两个小时进行至少一次消防安全巡查、检查，闭园后，开放前要对责任区内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特别是做到对办公区、施工工地、宿舍等区域进行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配电箱、电器开关、电插座、照明等用电设备要远离易燃物，用后（特别是下班时）要及时拉闸断电，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第八条 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处罚：

(一) 违反消防安全责任书“第六条”规定的，公园对其进行1000元至3万元罚款。

(二) 责任区内发生火灾的，除赔偿造成的损失外对其进行3-5万元罚款。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三) 对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的，限期离开公园，送交公安消防部门依法处理。

(四) 对违反公园其他制度、规定、办法的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罚。

甲方：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法定（委托）代表人



乙方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2026年4月28日



## 附件 2：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 天坛公园消防安全承诺书

本单位为进一步加强自身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更好地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消防法律、法规、规章和防火安全的工作要求，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要求。按照天坛公园相关制度和规定，确保公园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严防火灾事故发生，我单位承诺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消防条例》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完善、落实各项消防安全制度。

二、严格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各岗位消防安全职责，确定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层层签订责任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各项防火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三、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全体员工对消防法进行系统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和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使单位达到：具备检查发现和整改火灾隐患能力，扑救初期火灾能力，引导人员疏散逃生能力，自我宣传教育培训能力的建设要求。

四、加强对现有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保养，确保其完整有效，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

五、在本单位公众场所做到：提示公众所在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提示公众所在场所内灭火器、逃生设备器材具体放置位置和使用方法的“三提示”。

六、严格按照消防安全检查规定的内容及频次对本单位重点部位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落实值班夜查制度，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管理人员确保 24 小时在岗在位。

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完善灭火疏散预案，利用现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员工进行消防演练。

八、对公园检查和本单位自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

九、发生责任火灾事故，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附件 3：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 天坛公园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万邦景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或者作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天坛公园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名称和作业内容：

（一）项目名称：社会化用工-保洁 01 包北区保洁服务

（二）作业内容：责任区域内公园东门和北门的门前三包范围，广场、道路、铺装、古建院落约为25万平方米，卫生间10座，垃圾楼2座，绿地约78万平方米，包含且不限责任区域内的垃圾箱、路椅、座灯、牌示、栏杆、导览牌、挂衣杆、电话亭、体育设施、报栏、宣传栏、建筑排水设施、古建大门等所有园容设施的卫生保洁以及绿地内垃圾、野生地被落叶、路面雨篦子下的杂物、堵塞物、10米以下树挂的清理工作。

（三）甲方管理区域（范围）：乙方及其责任区域。

（四）乙方管理区域（范围）：以公园西大门（不含）到东天门（含）主路南侧路缘线以北区域（不含丹陛桥及其台阶）内包含的公园大门门前三包范围、广场、道路、铺装、古建院落、垃圾楼、卫生间和绿地等区域。

（五）甲方安全管理人员姓名、手机号：周洋 13501006351

（六）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姓名、手机号：张满存 18910089772

第二条、甲乙双方应在安全协议签订后共同组织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交底教育，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甲方应对乙方的主要负责人、其他管理和作业人员进行进场前的安全交底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要求，并根据工作项目内容、特点，对乙方提出安全管理和风险控制的要求。

（二）乙方应确保所有人员按时、按数参加，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

（三）甲乙双方人员分别在安全交底记录内签字。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二) 甲方有权严格审查乙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专业资质，有权查验乙方的生产经营范围、有关人员资格等。

(三) 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四) 对于乙方从事的危险作业，甲方应进行审批、安全交底和现场监护。

(五)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如乙方的违章行为未及时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顿。

(六)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安全生产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场。

(七)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

(八) 乙方进场后人员有变动的，未报甲方补充安全交底直接作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作业活动，直至其完成相关工作。

(九)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管理进行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出现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情况，乙方要求甲方整改的，甲方应认真整改。

(十) 甲方人员不得擅自要求拆除、改动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等，确需拆除或改动的，必须经乙方施工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或改动。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对其业务活动中的安全负责，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风险控制的各项要求，并接受甲方的指导、督促和检查。

(二)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三) 乙方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五) 工作期间内，乙方应根据业务特点制定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六) 乙方在日常作业中，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

(七)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按规定配齐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乙方现场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经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八) 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履行签字手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安全技术交底进行作业，不得安排没有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上岗作业。

(九) 乙方进行危险作业应报甲方审批后方可进行；乙方负责提供审批所需的相关作业方案和资料。

(十) 乙方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确保其在合格的有效期内，并督促作业人员正确穿戴、

使用相关防护用品。

(十一) 乙方不得违章指挥，不得强令工人违章作业。

(十二)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所属场所、作业活动等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并落实。

(十三) 乙方负责定期对作业活动涉及的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现场管理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进行施工作业。

(十四) 乙方应根据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事故执行甲方的应急预案，或建立乙方相应的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自行编制的预案资料报甲方备案；一旦发生险情或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十五) 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外观完好，应在安全使用状态。特种设备具有使用登记证，且检验合格报告在有效期内，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且在有效期内。

(十六) 工过程中需要新进场人员的，乙方必须备齐相关人员资料和手续，在人员进场前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进场，进场后，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对新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十七) 乙方需将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危险作业方案、安全操作规程、应急救援预案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十八) 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要求，对存在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设备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十九) 乙方应当按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安全生产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十) 乙方负有对工人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和每日班前安全教育的责任，并做好记录，履行签字手续。乙方不得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并考核合格的人员作业。

(二十一)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使用前应当进行检验检测，如不符合相关安全要求，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当积极整改，整改合格方可使用。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严禁私拉乱接电气线路。

(二十二)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如果发现重大事故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作业，立即撤出人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二十三) 施工或者作业过程中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并先行垫付医疗费用。同时，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甲乙双方应当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及时全面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

第五条、事故处理:

(一) 乙方责任造成乙方人员的伤亡事故, 调查处理乙方为主, 发生事故时乙方负责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 甲方予以配合和协调; 乙方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按国家和北京市规定上报; 乙方人员的善后工伤保险、赔偿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责任造成的火灾事故, 乙方负责现场处置; 火情不能及时扑灭和控制时, 由甲方、乙方共同组织灭火和救援, 并启动甲方应急预案, 并共同组织上报、调查和处理。

(三) 乙方责任造成的甲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由甲方、乙方共同按事故调查分析的结果确定责任; 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 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第六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七条、本协议经双方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自乙方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撤出全部人员, 且甲乙双方均履行完项目合同及本协议的全部义务终止。

第八条、其他事项: 双方应承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应法律义务及责任。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110103197707131857

联系电话: 67013395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乙方法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 140104196503220814

联系电话: 13911042987

日期: 2016年4月2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second party.

## 附件 4

# 天坛公园相关方环境要求

保护环境是每个组织进行生产、活动和服务时必须考虑的问题。我们与其他组织一道节约资源与能源，保护生态、保护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环境是我们共同的责任。

为了加强公园与相关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实现污染预防和持续改进，对工程合同方、承租方、物料供应商、废弃物处理者等相关方提出如下要求。

1. 所提供的产品及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过程、服务应满足国家、地方行业的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要求，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减少包装材料。

2. 在生产服务活动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应采取措施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

3. 在生产施工中应优先考虑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生产工艺设备和先进的施工方法，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已禁止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在施工中采取必要措施降低噪声、土壤、大气和水污染。并对施工现场的废弃物妥善处理。

4. 妥善保管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危险物品应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在储运和使用过程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造成对人体的伤害和污染环境。

5. 在储运过程中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车辆排放废气、噪声要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扰乱游人和附近居民的生活。

6. 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觉保护园区内的树木、花草，不得碰挂树木、伤害树根，必要时对树木、草坪采取保护措施。

7. 本公园对需重点相关方将进行不定期的监督和跟踪检查，检查内容有：

是否理解本公园的环境方针；

是否因环境问题受到相关方的投诉<游人和居民>；

是否因环境污染受到上级或环保部门的处罚；

污染排放物是否达标或有明显降低；

是否符合公园文物保护、古树保护、园容卫生等相关规定

对不符合要求的相关方本公园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利或拒绝整改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或已经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本公园将经济处罚、停产、停业整顿或解除合同等措施。

为了我们赖以生存的地球有一个可持续发展的未来，希望我们所采取的旨在保护生态环境的活动得到相关方的支持和配合。

北京市天坛公园管理处